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 E D I A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預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根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holdings.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不可抗力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